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JOSHUA DAESUNG TOBKIN (美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8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JOSHUA DAESUNG TOBKIN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JOSHUA DAESUNG TOBKI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以110年度訴字第629號（110年偵字第10042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1年8月16日確定，受刑人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惟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迄未支付公庫120萬元，距判決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其偵審中委任之辯護人雖曾以受刑人遭移民署禁止入國，故無法入境處理緩刑判決金云云置辯，惟現今電子支付方式發達，尚非不得以匯票、支票等方式支付，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

01 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
02 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
03 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04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07 字第62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
08 年內，向公庫支付120萬元，並於111年8月16日確定在案等
09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判決在卷可憑。

10 (二)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
11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甚明；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13 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
14 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15 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
16 相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則均非所
17 問（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查受刑人為美國籍，本案最終陳報之住居所為臺北市○○區
19 ○○路00號9樓之址，且未曾選任送達代收人，而聲請人數
20 次命其於繳交判決至公庫，並告知被告於偵審中之選任辯護
21 人、具保人被告可以電子方式支付等情，有臺北地檢111年1
22 0月17日北檢邦投111執緩第950字第1119093472號、111年12
23 月26日北檢邦投111執緩第950字第1119117495號通知、臺北
24 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經本院職權調卷，核閱無
25 誤。

26 (四)受刑人已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迄未入境，有受刑人入出
27 境資訊連結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佐，然被告於出境前既已收
28 受本案判決，則其必然已與選任辯護人就本案宣告罪刑、沒
29 收、緩刑附負擔之條件及是否上訴為充分商討，是尚難謂其
30 對於緩刑所附之負擔全然不知悉。再者，臺北地檢之執行通
31 知於被告出境前之111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指定之前開住居

01 所，並經受僱人即力麒王樣大廈人員收受，有卷附臺北地檢
02 送達證書可證，是依前開(二)之規定及說明，當合於補充送達
03 之要件，而斯時受刑人尚未離境，於收受法院或地檢署之文
04 書時，自當可向認識之友人、本案辯護人或至本院、地檢署
05 之聯合服務中心詢問以釐清始末，受刑人捨此不為，選擇忽
06 視而未履行上開給付義務即出境，可認其故意不履行緩刑之
07 負擔，漠視法院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實無從期待其能藉由
08 緩刑諭知之寬典，由衷悔悟並恪遵法令規定，堪認受刑人違
09 反上開緩刑負擔確屬情節重大，原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
1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與法並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葉潔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